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远大物产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为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计 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6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6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6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6.2	0	0.5	25.7	20	20.5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5	0	0.5	20	19.2	19.7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计 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6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6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6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0.2	0	0.2	0	0	0.2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 2026 年担保额度	未用 2026 年担保额度
远大石油化学（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0.5	0.3	0	0.3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0	0.2	0.2	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1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8,552,853万元，利润总额20,630万元，净利润11,180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2,266万元，负债总额444,2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6,971万元)，净资产198,007万元，或有事项17,46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6,309,763万元，利润总额8,989万元，净利润5,963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19,378万元，负债总额534,1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8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0,139万元)，净资产185,194万元，或有事项10,79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

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064,659万元，利润总额10,933万元，净利润8,138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9,270万元，负债总额69,5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546万元），净资产19,75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351,430万元，利润总额3,636万元，净利润2,727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3,914万元，负债总额117,4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8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7,285万元），净资产16,477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外环路50号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渼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3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渼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前五名股东为蒋新芝、陈国飞、曹青、陶小海、朱春艳,持股比例分别为15%、5%、4%、4%、4%。

浙江新景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07万元,利润总额3,279万元,净利润2,473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860万元,负债总额65,2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150万元),净资产9,632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6,706万元,利润总额2,440万元,净利润1,825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6,771万元,负债总额147,5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2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7,451万元),净资产9,257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建设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2.2 江苏银行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范围

3.1 建设银行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江苏银行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金额

4.1 远大物产为浙江新景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4.2 公司为远大物产、远大油化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浙江新景、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061,786万元（其

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89,986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71,8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88%。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 1,061,786 万元（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330,454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